

附件

## 2025 年福建省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认定 申报材料与报送要求

申报人员按照下列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进入“福建省财政厅门户网站（<http://czt.fujian.gov.cn/>）——专题专栏——会计管理”网页下端的“会计人员信息管理平台”，登录后点击“高级会计师评审功能”模块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根据财政部工作要求，申报人员应在全国会计人员统一服务管理平台内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申报人员在报名时年度应选择“2025年”，申报类型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正高级会计师认定（发放证书）”或“正高级会计师认定（认定水平）”。

### 一、委托评审函 1 份

省属单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省直有关厅、局、企业职改办或省级人事代理机构出具的正高级会计师委托评审函 1 份。

地市申报人员应提供设区市人社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出具的正高级会计师委托评审函 1 份。

中直、部属和外省驻闽单位人员如需在我省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认定的，须经其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 1 份委托评审函。

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一式 4 份（双面打印，复印件无效）

《评审表》在报名系统内填写，导出排版后可直接打印。

(一) 根据《福建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闽人社发〔2021〕1号)文件精神，各单位在申报材料和推荐材料正式上报之前，应将申报者的《评审表》《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表》在本单位张贴公示5个工作日以上(含5个工作日)，接受群众监督，对有反映和争议的材料，要认真核查，在正式上报前，应将不符合要求和有争议尚未核实的材料剔除，并在《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经公示(公示期从\*年\*月\*日至\*年\*月\*日)，申报材料真实无异议，符合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申报条件，同意推荐”。

(二)“基层单位意见”栏，本单位签注意见后，由单位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呈报单位意见”栏，各设区市财政局、人社局职改办或行业主管厅局、企业职改办签注意见后，由各职改办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四)《评审表》封面盖本单位公章或职改办公章，整册加盖骑缝章。

(五)《评审表》用胶水在左侧面粘贴成册，不能用订书钉装订，以便档案管理。

### 三、《单位推荐意见》一式4份

《单位推荐意见》在报名系统内填写，导出排版后可直接打印。

单位推荐意见要求字数在1500字以上，须由单位人事

部门对申报人的业务理论水平、工作能力、主要业绩成果等情况作出评价。

#### **四、《单位简介》一式 4 份**

《单位简介》在报名系统内填写，导出排版后可直接打印。

（一）申报单位情况简介。申报人员必须使用本人劳动关系所在公司（单位）经过外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资料。

（二）在“单位人员组织架构”项中列示单位组织架构情况，内容如下：1. 本人所在单位层级：大型（或中型、小型）企业本级、大型（或中型）企业一级子公司、大型（或中型）企业二级子公司、大型（或中型）企业三级子公司、大型（或中型）企业分公司，按所在单位实际层级选择 1 项；2. 本人所在管理职务层级，例如：会计→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本人）→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或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会计师事务所或税务师事务所增加说明本所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总人数。

#### **五、《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情况表》（以下简称《个人情况表》）一式 4 份**

《个人情况表》在报名系统内填写，导出排版后可直接打印。

（一）“履行职责情况”栏，填报申报人从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前后履行职责情况，字数要求 2000 字以上，重点突出专业理论、工作能力和业绩成果。

(二)“专业获奖”栏，填列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人事部门共同颁发的奖项。除此外的获奖，列在“非专业获奖”。

上述第三到第五项申报材料(《单位推荐意见》《单位简介》和《个人情况表》)按顺序合并装订成册，每册加盖骑缝章，一式4份。

**六、2020至2024年度《单位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各1份**

**七、身份证复印件1份**

**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1份**

提供专科及以上所有学历的证明材料。2002年后在国内取得并可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查询的学历可只提供证书号，无需提供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在国外取得的学历、学位应提供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认证证明。

**九、担任现职务的任命文件复印件1份**

任职时间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十、取得高级会计师后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1份**

**十一、材料真实性保证书1份**

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在报名系统中填列并导出打印，须按要求签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至报名系统中的“资料上传——近五年考核情况”模块。

**十二、入学通知书、毕业证书、毕业通知文件复印件和已取得会计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参加认定人员应提供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或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入

学通知书、毕业证书和毕业通知文件复印件，并提供已取得的会计职称证书复印件。

### **十三、申报材料光盘 1 份**

（一）光盘刻录要求：所有刻录在光盘上的内容必须与网页填报、提供的纸质申报材料完全一致。三者不一致的，资格审核不通过。

（二）光盘刻录内容：建立一个以申报人姓名命名的文件夹，文件夹内应包括：《评审表》《个人情况表》《单位推荐意见》《单位简介》等电子文档（doc 格式）各 1 份，个人近期证件照电子文档（jpg 格式）1 份。

（三）各项目文件名的要求：以“地区+姓名+项目名称”做为文件名（例如：省直张三评审表、厦门张三个人情况表等）。

（四）电子文档相片应与网页版申报系统上传相片一致。

### **十四、材料相关要求**

（一）按第一项到第十二项的顺序叠放材料（认定水平人员无需提供第二项材料）。所有材料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每份材料不要另行加装封面，不要将所有材料合订成册。除《评审表》用胶水在左侧面粘贴成册外，其余材料均用订书钉在左侧装订。

（二）为了保证资料不遗失，务必使用大号、可用细绳缠绕封口的牢固的牛皮纸文件袋，不受理其他非牛皮纸文件袋包装的材料。材料袋上应详细注明申报人的姓名、单位、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和单位职改办电话。原件必须单独装

袋，提交给工作人员现场审核后由本人收回。

（三）上传至系统内的材料应清晰完整（复印件应按要求加盖公章后再拍照或扫描上传），格式可以为 jpg、jpeg、png、doc、xls、xlsx、pdf 等，单个文件的大小不超过 2MB。